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秋獻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6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77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52號、第2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：

(一)、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須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「具體理由」。又上訴之目的，既在請求第二審法院撤銷或變更第一審之判決，所稱「具體」，當係抽象、空泛之反面，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、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、量刑過重等空詞，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可言。從而，上開法條規定上訴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係指須就不服判決之理由為具體之敘述而非空泛之指摘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理由如無實際論述內容，即無具體理由可言，所為之上訴，並不符法定要件，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自無違法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、理由之具體與否係屬第二審法院審查範圍，不在第一審法院命補正之列，是上訴書狀如已敘述理由，無論其具體與否，即無待其補提理由書或命補正之問題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

01 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62點參照)。

02 二、查：

03 (一)、被告所提上訴狀僅敘及請求「從輕量刑」(本院卷第19
04 頁)，未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，應予撤銷之
05 情形，無實際論述內容，難認有具體理由可言。

06 (二)、關於被告供出上手藥頭部分，其僅概括供稱：只知道他的綽
07 號叫小黑，沒有其他相關資訊，沒有任何聯繫方式(警卷三
08 第13頁)。至於被告所供另一藥頭黎○○部分(警卷一第5
09 頁至第7頁)，業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
10 可佐。可見，就上手藥頭部分，被告亦僅係抽象、空泛供稱
11 綽號及現業已死亡者，無何實際內容可言，難認已提出具體
12 理由。

13 三、綜上，被告所提上訴，並不符法定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14 第372條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(主筆)

17 法官 張健河

18 法官 顏維助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件不得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2 書記官 林香君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